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沪住建规范〔2021〕4号 宣贯培训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 目 录

一

出台背景

二

实名制管理体系

三

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四

实名制管理系统模块功能

五

现场管理

六

日常监督

七

目前工作及要求



## 一、出台背景

01

一是本市实名制管理相关文件及信息系统（三个台账）的开发在住建部相关文件发布前，框架体系和机制流程均需要进行调整；

02

二是2016年以来国家和本市出台了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重构了本市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体系，实名制需要配套完善；

03

三是疫情防控、事故人员救援等实践体会，要求进一步实现现场人员的**精准掌控**，并让工人也有**归属感**，实名制管理理念也上升至构建建筑业**人员管理体系**，需要在政策文件有所体现；

04

四是人员管理是市场管理的基础，也是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的突破口。

## 二、实名制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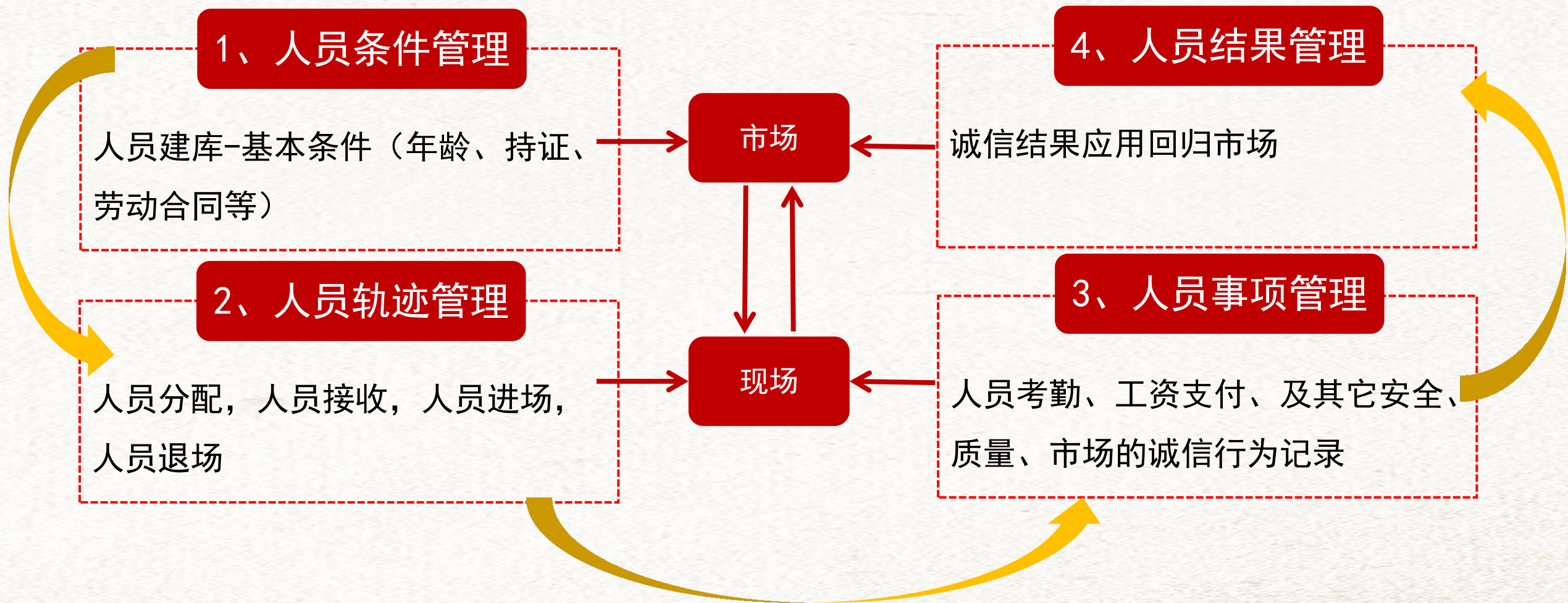


### (一) 管理体系构成-六文件，一手册，一系统，一规范

- |      |  |
|------|--|
| 2019 | 1、《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   |
| 2020 | 2、《上海市建筑用工工资管理实务手册》总站20年发布；<br>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316号  |
| 2021 |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文；<br>5、《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1）30号；<br>6、《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实名制考勤及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br>7、《关于加强本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管理工作的通知》；<br>8、实名制管理系统 |
| 2022 | 9、地标：《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标准》现已进入筹备阶段，2022年初发布。（规范和固化前面所有内容）   |

## 二、实名制管理体系

### (二) 体现实名制人员管理体系要素



## 二、实名制管理体系

### （三）实名制系统开发总体思路

1

用人单位登记建库，分配人员（允许人员多项目分配）；用工单位接收，总包单位汇总确认——人员三库：市场库（大）、项目库（中）、现场库（小），核心是现场库（社保和保险以此为准）

2

经实名分配确认的人员方可进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其他人员全员接受考勤；

3

项目现场考勤数据、银行工资发放数据在市建筑业实名制系统操作平台对接——作业人员录入、考勤、工资闭环管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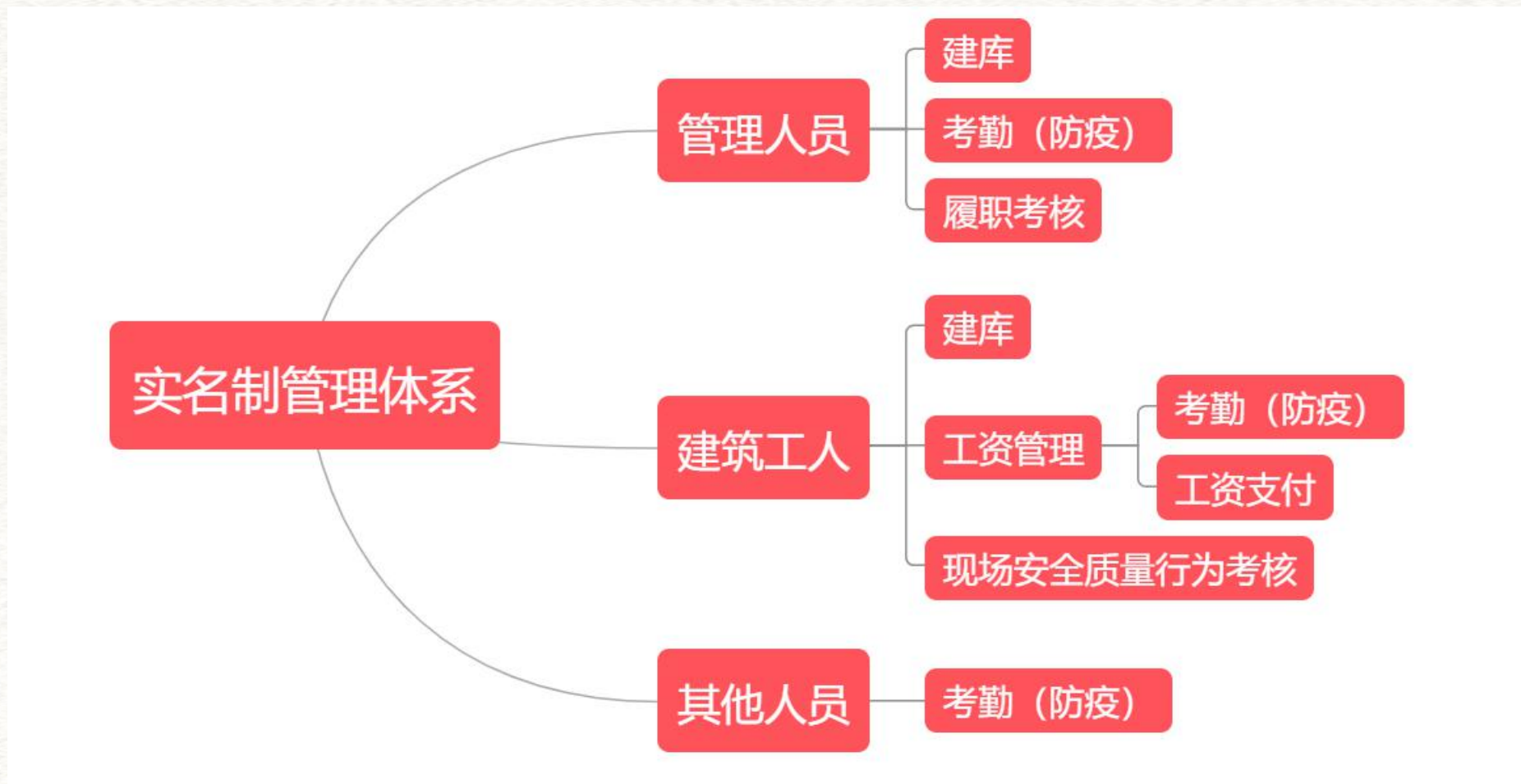
工资、人工费支付额度、周期依据合同提前设定，过程记录——逻辑关系预设，系统自动比对判断

5

人员行为记录——形成人员所有信息一人一档。各类信息、查询、统计台账，系统自动比对、自动生成

## 二、实名制管理体系

### (四) 实名制体系思维导图



### 三、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 （一）关于各方职责（见第三条、第六条）

##### 管理部门

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是参照各自的工作与监管职责，以各部门与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划分为基础，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 参建各方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职责，以建设单位为源头，按照“总包负总责”原则，同时根据参建各方在现场的职责分工进行划分，各司其职、源头管理。



### 三、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 （二）管理原则（见第五条）

一是采用“规则统一、数据归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本实名制管理办法与系统设置的框架性原则，包含了规则和平台的设计，以及职责分工的整体方针。

二是用人企业的劳务管理与用工企业的现场管理相结合。在实际操作中，用工企业指的是实际参与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不包括劳务企业；用人企业指与建筑工人直接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的企业（主要为劳务企业）。

三是从业人员的市场准入与现场诚信记录相结合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有两方面含义，一方面，通过《实名制管理办法》来实现从业人员的准入管理，通过过程留痕，客观记录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历史业绩等信息帮助企业更好地选人用人；另一方面，将现场诚信记录作为从业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一部分，对一些存在恶意讨薪、质量安全不良行为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大数据管理。

四是管理保障原则中还明确，施工现场配备的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三、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 （三）关于建库与进退场管理（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实名制管理办法》将本市实名制登记人员的建库要求，作为实名制管理的基础工作。建库行为主要由用人企业实施，包括将建筑工人的基本信息和从业信息中的**劳动合同期限、工资约定**等内容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进场。

### 退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通过考勤把控，自然退场，不再另设**退场登记**环节，主要情形如下：

- 1、劳动合同终止；
- 2、因死亡等不可抗因素无法继续进场履职的；
- 3、经确认分包工程完工或工地完工，且工资以发放到位。

另：1年及以上无更新数据的现场人员，采用冻结管理，需重新使用的，需重新登记。

### 三、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 （四）关于考勤要求（见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的上岗出勤记录管理，《实名制管理办法》首次在本市明确了建筑工人的上岗考勤制度。一是明确出入施工现场人员应当经过人脸识别门禁考勤，每天按实考勤。这一规定符合住建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采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的要求；二是考勤记录（一）作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依据之一，符合后续对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验的要求；（二）建筑工人的考勤记录还可与获取工资、享受保险理赔权益等相关联。

#### 注：《关于本市建筑工程实名制考勤及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21）31号

##### 1、门禁、考勤、考勤数据对接的概念

门禁：考勤设备的一种模式，可以以更先进的形式替代；

考勤：所有工地均需要实现，采用生物识别技术；

考勤数据对接：总建筑面积8000m<sup>2</sup>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

### 三、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注：《关于本市建筑工程实名制考勤及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

#### 2、考勤设备要求

- (1) 项目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设置实名制通道，并在通道口安装考勤设备，现场人员出入须考勤。
- (2) 考勤设备应包括门禁装置、人脸（生物）识别装置、信息显示设备、实名信息采集设备、数据认证及对接系统，相关费用按规定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计取，考勤通道数量设置应与现场人员规模相匹配。

#### 3、考勤设备安装要求

- (1) 新开工项目，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完成安装；已开工项目，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距离工程竣工日期不足6个月（含）的项目除外。
- (2) 按规定，经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确认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考勤设备方可拆除。

### 三、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 注：《关于本市建筑工程实名制考勤及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

#### 4、数据对接要求

(1) 考勤数据对接的接口标准及数据标准详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工地现场考勤数据对接技术规范及数据标准》

(<https://ciac.zjw.sh.gov.cn/WorkerQyWeb/zyry/index.html>)。

(2) 本通知印发前，项目已安装考勤设备，应按本通知要求，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数据接口，具备数据对接条件。

(3) 数据每日传输（随时可传，分散服务器压力），记录进入（每天最早一次）、离开（每天最晚一次）。

#### 5、工作要求

总包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组织考勤设备供应等有关单位落实考勤、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考勤人员应与实名制进场确认人员匹配。完成数据对接前，项目应书面记录实名制录入人员的考勤，并留存备查。

### 三、实名制文件主要内容

#### （五）关于银行工资发放管理（见第十五条）

为加强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全链条管理，实现银行系统与实名制系统的对接，《实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明确：工资代发银行应当将工资发放信息与实名制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未与本市实名制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商业银行，不得作为本市建设工程人员工资的代发银行。

#### 注：人工费和工资的概念

- （1）人工费管理条线：单位对单位：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工资(劳务单位)
- （2）工资支付条线：用人单位和个人：劳动合同---按月足额支付---银行卡支付

体现：

- （1）人工费按时到付；
- （2）工资按时到付；
- （3）额度各自与合同有关。

## 四、实名制管理系统模块功能

功能包括建立**人员数据库**；**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人员诚信记录**等以及配套的**统计查询**功能。

### （一）用人企业登记、分配作业人员

用人企业通过系统将本单位签署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登记到系统中，系统为建筑工人建立个人信息档案，用人单位对需要进入工地现场进行作业的人员，通过系统进行分配操作，分配到对应的工地上。

### （二）用工企业确认作业人员进场

用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通过系统可查询到用人单位分配到本工地上的建筑工人名单，并对进入工地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后该人员方可进入工地进行现场作业。注：总包、分包各自确认

### （三）考勤数据信息同步

工地现场考勤系统通过数据接口，上报工地现场的人员考勤信息，与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准确把控现场人员数量情况；PC端与现场考勤机人员的匹配

## 四、实名制管理系统模块功能

### （四）银行工资发放信息同步

银行通过数据接口定期上报相关施工合同的建筑工人的工资发放信息，与考勤数据比对，准确把控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注：总包告知银行项目唯一编码（系统生成）；用人单位以项目唯一编码为依据，可通过各自银行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需线下将考勤工资汇总表递交银行），各银行通过系统平台归集项目工资发放信息，并与项目考勤数据比对。

### （五）建筑工人信息档案管理

系统建立建筑工人的信息档案，通过个人填报、企业填报、数据共享等方式，形成建筑工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合同信息、考勤信息、工资支付信息、诚信信息、历史用工信息等完整的档案。



## 五、现场管理

### (一) 参建各方职责

#### 1、建设单位

- (1) 发包合同约定工程款及人工费额度与支付方式；
- (2) 按时足额发放。
- (3) 人员行为记录与考核

## 五、现场管理

### (一) 参建各方职责

#### 2、用人企业

- (1) 依法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形式（点工日工资、日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 (2) 将建筑工人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工人基本信息、合同信息（准确输入工资信息，事后监管、监督比对依据）
- (3) 人员项目分配（可多项目分配）
- (4) 办理银行专户，将项目编号（总包提供）交给银行
- (5) 考勤、工资统计，形成书面工资发放清单
- (6) 工资银行代发
- (7) 人员退场
- (8) 人员行为记录与考核

## 五、现场管理

### 3、用工企业（总包、分包）

#### 进场前准备

- (1) 现场安装门禁考勤设备（总包） (2) 设立维权告示牌（总包） (3) 办理银行专户，将项目编号交给银行（总分包）

#### 日常管理

- (4) 进场确认（总分包） (5) 确认名录录入考勤系统，完成人员进场准入（总分包） (6) 日常考勤管理（总分包） (7) 按月与用人企业确定考勤数据（总分包） (8) 总包按月公示考勤信息（总包） (9) 网上监控比对工资发放情况（总包）

#### 人工费

- (10) 总包向建设单位上报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申请人工费（总包） (11) 总包按合同约定将人工费按时足额发放分包企业（总包）

#### 退场

- (12) 确认无欠薪情况，允许人员退场（总分包）

#### 行为记录

- (13) 人员行为记录与考核（总分包）

总包13个；分包7个；

## 五、现场管理

## (二) 备查材料清单

分类	序号	资料目录	责任单位	《用工手册》对应文本及表式
A项目基础资料	1	项目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NA
	2	项目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NA
	3	总包合同补充协议（人工费分账&及时拨付人工费）	建设单位	文-1
	4	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NA
	5	项目施工日志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NA
	6	项目监理日志	监理单位	NA
	7	监理例会纪要	监理单位	NA
	8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	监理单位	NA
	9	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	NA
B资金往来相关资料	10	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	NA
	1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证明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文4-1、文4-2
	12	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如有）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文6
	13	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凭证	建设单位	图例2
	14	其他工程款拨付凭证（如有）	建设单位	NA
	15	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如有）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表2-1
	16	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图例3
	17	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保函）或免于缴存证明	欠薪企业	NA
	18	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预付款银行付款凭证（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	NA
C用工管理相关资料	19	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分班组提供）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文7
	20	总包及分包管理人员实名制台账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NA
	21	用工花名册（也可在信息系统展示）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表9
	22	考勤表（分月提供）	分包单位	表10
	23	工资支付表(分月提供)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表8
	24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台账及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监理单位	NA
	25	建设单位、勘察及设计企业实名制登记资料台账	监理单位	NA

## 六、日常监督

### (一) 监管内容

#### 1、事先

合同报送（分包企业数量）、实名数据的录入（考勤、工资支付方式、额度）、人工费约定时间和额度的录入

#### 2、事中

确定重点监管对象；根据监管主体现场比对上述信息，查询现场资料台账；处置

#### 3、事后

事故工地或欠薪纠纷的责任追溯；区域形势判断分析

## 六、日常监督

### 4、监督机构

- (1) 新工地实名制管理交底，通过工作微信群等方式下发实名制登记有关文件及答疑
- (2) 建筑建材业网站检查合同报送情况
- (3) 参建各方职责落实的抽查
- (4) 对于未按时履行实名制登记责任的单位进行预警和重点检查
- (5) 开具行政措施单
- (6) 整改闭环并对整改不力的项目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置、处罚

## 六、日常监督

### (二) 行政处置&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置

结合各项用工管理文件，对需要整改的内容开具整改指令单

#### 2、诚信记录

对因工程款支付纠纷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如存在发包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未向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发包单位应当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连带责任，并视情节可记录为 A 类或 B 类不良信用信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在公布的期限内不得参加本市建设工程的投标报名。（沪建建管〔2020〕316号）

## 六、日常监督

### (二) 行政处置&行政处罚

#### 3、行政处罚

按《条例》处罚

#### 注：《条例》常见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六、日常监督

### (二) 行政处置&行政处罚

#### 注：《条例》常见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七、目前工作及工作要求

### (一) 目前工作

#### 1、人员录入报表信息

截止5月17日，新版实名制已覆盖2256个项目，涉及2382家劳务单位，2538个项目，完成录入382668人，完成分配400220人，完成接收370443人。（考勤数据库体现动态在场人数）目前问题：劳务单位接近项目，重复分配不多

#### 2、答疑路径

包括微信群、专人电话（54614788-4076）答疑、公共邮箱（azjzz\_scjg@163.com）、总站微信公众号、实名制录入首页面等。已形成问题汇总，分类解答：《实名制系统登记录入主要问答（共四版）》；《进场人员实名制录入操作参考PPT》等。

#### 3、目前系统开发进展

(1) 目前已开发完成建筑工人人员录入（包括市场及现场）功能；(2) 考勤数据对接已部署上线，全面推进；(3) 工资支付银行数据对接于5月初开始测试，预计6月初上线；(4) 管理人员预计下半年开发完成。

(5) 分散的线性工程、小型工程的考勤，及个人手机端开发已上报2022年信息系统立项计划

## 七、目前工作及工作要求

### (一) 目前工作

#### 4、将要发布的文件

《关于加强本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管理工作的通知》5月底6月初

#### 5、宣贯工作

分类宣贯（线上线下），督查推进

#### 6、检查与考评

专项检查、区站业绩评价工作重点

## 七、目前工作及工作要求

### (二) 各方工作要求

#### 1、宣贯培训

各单位有序进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文件宣贯及培训；

#### 2、实时推进，加强管理

各单位根据文件及系统开发进度，实时推进，各司其职，加强现场人员常态管理；

#### 3、国务院督查迎检

做好国务院用工督查的相关迎检准备工作。

公众号：**安质监党建**

《建筑用工工资管理实务手册》





一级劳务路  
径-上海市实

1、实操PPT  
(一级劳务&总包)



二级劳务路  
径-上海市实

2、实操PPT  
(二级劳务&专业分包)



实名制系统  
登记录入环节

3、问答 (一)



实名制系统  
登记录入环节

4、问答 (二)



实名制系统  
登记录入环节

5、问答 (三)



实名制系统  
登记录入环节

6、问答 (四)



关于印发《  
上海市建设工

7、《实名制管理办法》



维权告示20  
21.pdf

8、维权告示2021



考勤数据对  
接.pdf

9、考勤数据对接



谢谢聆听

